



**2001年9月13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1343(2001)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01 年 9 月 10 日我给利比里亚外交部长莫尼·卡普坦的信（见附件），答复他于 2001 年 6 月 11 日的来信（S/2001/593, 附文）。

请提醒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该函，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343（2001）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基肖尔·马布巴尼(签名)

附件

2001年9月1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利比里亚外交部长的信

谨代表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及你于2001年6月11日的来信(S/2001/593，附文)。我愿告知你，委员会已仔细审议你来信的内容，并特别注意到你察觉第1343(2001)号决议第7段所涉人员名单存在一些不准确之处。

委员会愿意根据利比里亚政府就你注意到的不准确之处可能提供的任何进一步资料，对该禁止旅行名单做必要修改。委员会也愿意审议任何个人通过利比里亚常驻代表团或秘书长驻利比里亚的代表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打算定期更新该禁止旅行名单。

我愿向你保证，委员会一直只按照第1343(2001)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进行工作。在拟订该禁止旅行名单时，没有受到其他考虑的影响。因此，委员会无法同意你关于取消该名单的请求。

委员会还想重申，它愿意在履行第1343(2001)号决议赋予其职责方面，继续其与利比里亚政府进行有建设性接触的政策，包括通过利比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进行的接触。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1343(2001)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基肖尔·马布巴尼(签名)